



明叔

4B 朱愛春

每個人都有偶像，都有令你敬佩的人，而我也不例外。

他留着「陸軍裝」的頭髮，一副粗粗的眼眉，眉下是一雙炯炯有神的眼睛，高鼻梁，國字臉，每天都穿着整齊而筆直的學校制服。他便是我校一位廣受歡迎的校工——明叔。

明叔兩年前到我校當校工。他和藹可親，每天早上看見學生都會笑着跟他們打招呼。他從不 人，每逢同學們弄骯髒課室或倒瀉了東西，同學叫他來清潔，他也毫無怨言，絕不責備同學累他多做工夫。在小息、午膳的時間，他喜歡和同學們談天，有時同學們拿他開玩笑，他也不會生氣，所以同學們都非常喜歡他。

明叔以前是店鋪老闆，因市道蕭條導致生意結束。後來他到地盤工作而患上輕度職業性失聰，要帶助聽器，但他沒有因此放棄自己，或覺得自己可憐而接受政府援助。相反，他自力更生。他說：「自己還有能力工作，而且才四十多歲，又不是七老八十，也不是四肢不全，社會上還有很多比我更需要幫助的人。」同學們聽了都很敬佩他。

一次，學校舉辦運動會，明叔要搬運很多器材上貨車，我們看見明叔如此辛苦，便主動幫助他。在運動場上，有一項「教職員競跑大賽」，所有的老師、校工和校友都可以參加，當同學們看見肥胖的明叔在跑道上一步一步往前跑，都站起來為他打氣，鼓勵他完成賽程。

明叔是多麼受同學的歡迎啊！我們都佩服他那堅毅不屈和自食其力的精神。他令我們相信康莊大道是要由自己走出來的。

教師回饋：恰當運用了不同的描寫手法突出人物性格，令明叔的為人躍然紙上。（蘇淑敏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如果插敘一段明叔幫助作者的事情，你認為適合嗎？